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城南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“2025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” 围墙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2025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” 围墙建设，属于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安泽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泽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